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彈性措施  
(更新版)**

110.06.18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，因應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影響，相關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說明為「學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」。
- 二、復依 110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，本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彈性措施調整如下：
  - (一) 若學生擬於本學期(109-2)畢業：
    1. 請務必於 110 年 8 月 31 日(二)前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畢業初審申請。
    2. 最遲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(三)前完成學位論文考試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  - (二) 各系所是否延長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，由各系所自行斟酌決定。
- 三、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得採線上(同步視訊)方式進行，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；若經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，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，室內人數不得逾 5 人。視訊口試相關事宜請依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本校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彈性措施」辦理。
- 四、惠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協助通知所屬口試委員及學生知悉。

此致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全校教職員生

